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2〕89号

关于印发《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学生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和能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是指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生奖励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各二级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评优评先及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

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励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评审小组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辅导员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奖励种类

第六条 先进集体奖

（一）先进班集体

1. 校级先进班集体
2. 院级先进班集体
3. 中职先进班集体

（二）星级文明寝室

1. 五星文明寝室
2. 四星文明寝室

第七条 先进个人奖

（一）奖学金奖

1. 一等奖学金
2. 二等奖学金
3. 三等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

1. 校级三好学生
2. 院级三好学生

3. 中职三好学生

(三) 优秀学生干部

1.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3. 中职优秀学生干部

(四) 优秀毕业生

1. 省级优秀毕业生
2. 校级优秀毕业生

(五) 十佳大学生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

(一) 学习进步奖

(二) 精神文明奖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第十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一) 日常管理

班务公开,民主管理,按时召开班会,及时通报情况、传达信息;主动承担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常规工作;日常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每

月一讲”安全教育落实好，学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对突发事件和事故苗头，能早发现，早汇报，处理及时得当。

（二）党团工作

积极开展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团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认真组织党团活动，积极参加党课、团课学习。“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入党（团）积极分子、党员（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三）思想教育

形成热爱集体、积极上进、团结友善、遵纪守法、朝气蓬勃的良好班风；按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的计划，认真组织形势与政策学习，班级主题教育活动（主题班会）开展好；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工作；班级成员自觉学法守法，模范遵守校规校纪；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班级成员自尊、自爱、自强、自立。

（四）学风建设

1.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认真听课，按时独立自主完成作业，考风端正，无考试违纪行为，形成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奋发成才的优良学风。

2. 班级针对学业水平提高有行之有效的措施，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良率 70%及以上（中职学生班级不做要求），补考率不超过 5%。

$$\text{成绩优良率} = \frac{\text{参评学年2学期单科成绩} \leftrightarrow 75\text{分人次}}{2\text{个学期考试科目数} \leftrightarrow \text{班级人数}}$$

$$\text{补考率} = \frac{\text{参评学年2学期补考人次}}{2\text{个学期考试科目数} \leftrightarrow \text{班级人数}}$$

（五）文明宿舍创建

1. 班级成员认真遵守《公寓学生管理细则》。班级重视文明宿舍创建，有措施、有办法，寝室长作用发挥好。

2. 班级重视宿舍安全管理，班级成员具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积极配合公寓安全纪律卫生检查评比工作。无违章电器，无违纪行为，无安全事故。班级文明寝室平均分8分及以上。

3. 结合班级实际，加强特色宿舍文化建设，形成“文明、和谐”的宿舍氛围。班级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公寓文体活动，参与率高，效果好。

（六）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工作出色，成绩好；举办学术讲座、知识竞赛、技能比赛、文娱活动等，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参评学年国家体质健康测评达标率90%以上，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比赛，成绩良好。

（七）组织建设

1.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按规定程序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干部符合任职条件。

2. 班级各项制度完善，实施到位，运行效果好。

3. 学生干部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以身作则，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八）特色工作

结合班级实际和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的教育管理工作，形成班级特色。

（九）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者，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1. 班级成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2. 参评学年内班级成员受处分人次高于5%或班级有成员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3. 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各班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按照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召开班会，组织全班同学对本班参评学年的总体表现进行自评。在满足基本参评条件的基础上，填写《先进班集体评选申请表》。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根据下达指标在各班级自评申报基础上组织召开评审会，提出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并提供先进事迹推荐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三)评审委员会结合各二级教学单位上报材料及学生处审核情况, 评选产生校级先进班集体。

(四)院级先进班集体、中职先进班集体评选参照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和办法执行。各二级教学单位确定名单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校级先进班集体按全校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 院级先进班集体按全院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

奖励标准: 校级先进班集体 800 元; 院级先进班集体 400 元。并授予获奖班级荣誉证书。

第五章 星级文明寝室评选细则

第十三条 “星级文明寝室” 评选基本条件:

(一)内务模范之星: 认真执行《文明寝室标准化建设》要求, 学年中每月获得“月文明寝室”;

(二)勤奋学习之星: 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态度端正, 有浓厚的学习氛围, 寝室成员当学年智育成绩平均分均在 75 分及以上, 且无课程补考;

(三)体育运动之星: 宿舍体育锻炼氛围好, 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及文体活动; 宿舍成员当学年体育成绩均达 75 分及以上;

(四) 服务奉献之星：宿舍成员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当学年寝室成员志愿服务学时累计达 120 学时及以上；

(五) 团结友爱之星：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无打架斗殴现象；学习、生活上互相关心，主动帮助和照顾有困难的同学；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星级文明寝室评比资格

1. 参评学年单周内务卫生、纪律成绩低于 8.5 分；

2. 私拉乱接电源、使用违规电器，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等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宿舍成员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留宿外来人员、不按规定抽烟等行为；

4. 人为损坏公寓设备、家具等公共财产；

5. 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

参评宿舍对本学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参照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星级文明寝室申报表》，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二级教学单位签署推荐意见，报学生处。

(二) 复核

学生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三) 评审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评选产生的“五星文明寝室”“四星文明寝室”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

奖项分为“五星文明寝室”“四星文明寝室”。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

1. 获得“五星文明寝室”“四星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集体由学校授牌，标注寝室成员姓名、班级、获奖信息等。

2. 对文明寝室成员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鼓励。星级文明寝室评选细则详见《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星级文明寝室评选细则》。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项 目 \ 评 奖 名 称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 90 分	≥ 90 分	≥ 90 分
单科成绩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体育成绩	≥ 75 分	≥ 75 分	≥ 75 分

平均成绩	高职 ≥ 85 分 中职 ≥ 82 分	高职 ≥ 80 分 中职 ≥ 78 分	≥ 75 分
------	------------------------	------------------------	--------

（一）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德育素质测评成绩不纳入学生平均成绩计算。测评办法详见《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办法》。

（二）单科成绩

参评学年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单科成绩高职学生在 75 分及以上，中职学生 70 分及以上。

（三）体育成绩

参评学年内两学期体育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

（四）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由参评学年内所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组成，依据参评学年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计算学生本学年的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选（辅）修课程不计入在内。高职学生一等奖学金在 85 分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在 80 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在 75 分及以上。中职学生一等奖学金在 82 分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在 78 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在 75 分及以上。

$$= \frac{\text{参评学年科目成绩之和}}{\text{参评学年科目数}}$$

二、奖学金评定方法

学生满足德育素质测评等级、单科成绩、课程学习平均成绩的基本条件后，可参评相应等级奖学金。根据同年级同专业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如平均分相同则按德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如德育成绩再相同由二级教学单位依据其他表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 评定，奖励标准为 1200 元 / 生·学年；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 评定，奖励标准为 800 元 / 生·学年；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奖励标准为 600 元 / 生·学年。

第十九条 评定程序及要求

(一) 评选程序

1.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开学后开始进行上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审查，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2.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结合各二级教学单位上报材料及学生处审核情况，评选产生奖学金获得者，在全校范围公示 5 日。

3.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给予荣誉证书和奖励。

(二) 评选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指标公开、评选程序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实行班级、二级教学单位和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2.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日内给予答复；如学生对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复议申请，学生处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论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3. 凡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获奖学生，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评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参评学年内，没有按教学计划修读完所有必修课程；
- (三)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
- (四) 其他不适合评定奖学金的情形。

第七章 三好学生评选细则

第二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项 目 成 绩 评 奖 名 称	校级三好学生	院级三好学生
--------------------------------------	--------	--------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 90 分	≥ 90 分
单科成绩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平均成绩	≥ 80 分	≥ 75 分
活动实践得分	高职 ≥ 20 分 中职 ≥ 15 分	≥ 10 分

（一）德育素质测评等级：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测评办法详见《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办法》。

（二）单科成绩

参评学年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单科成绩高职学生在 75 分及以上，中职学生在 70 分及以上。

（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按照奖学金平均成绩计算。校级三好学生在 80 分及以上，院级三好学生、中职三好学生在 75 分及以上。

（四）活动实践得分

活动实践得分是指在参评学年内（时间范围：参评学年开学第 1 天——下学年开学前 1 天）学生在学生组织服务、文体、技能大赛、社会实践活动、思想品德、好人好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量化得分。

（1）评分机制：由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或岗位负责老师考核并实施加分。每位学生活动实践得分不设上限。

(2) 评分标准 (见下表):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科技竞赛、技能大赛与创新创业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活动组织单位	如设优秀奖,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0分、4分、1分、0.3分; 同一项目的比赛取最高分数, 不累计; 学期内参加多项目比赛获奖可累计。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省市级	一等奖	12分	活动组织单位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活动组织单位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二级教学单位	一等奖	2分	活动组织单位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5分		
文体艺术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活动组织单位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省市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7分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活动		三等奖	4分		最高分数，不累计； 学期内参加多项目 比赛获奖可累计。 若按名次设奖，一等 奖对应第一名，二等 奖对应第二三名，三 等奖对应第四名及 以后名次。
	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二级教学 单位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7分		
		三等奖	0.4分		
网络竞赛	获奖	0.8分			
担任 学生 干部	校级学生 组织主席 团成员	考核合格	7分	校团委	该类一学期只加一 个项目，取最高分， 不累计。 考核办法为各学生 组织相关考核办法。
	二级教学 单位团总 支及学生 会主席团 成员	考核合格	6分	校团委、院 团总支	
	校级学生 组织部长、 副部长	考核合格	5分	校团委、学 生处	
	二级教学 单位团总	考核合格	4分	二级教学 单位团组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支学生会 各部部长、 副部长、班 长、团支书			织	
	校级学生 组织部门 成员	考核合格	3分	校团委	
	二级教学 单位团总 支及学生 会部门成 员及其他 班级干部	考核合格	2分	二级教学 单位团组 织、辅导员	
评 奖 评 优	志愿者评 奖	获得全国、省(市)、 校级表彰的志愿者 分别加 20 分、10 分、3 分		校团委	若集体获奖,负责人 (限 2 人); 其余人 员分别加 10 分、5 分、1.5 分。
	社会实践 评奖	获得全国、省(市)、 校级表彰的社会实 践先进集体负责人 或先进个人的分别		校团委	若集体获奖,负责人 (限 2 人); 其余人 员分别加 10 分、5 分、1.5 分。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加 20 分、10 分、3 分			
	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表彰的社团工作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 20 分、10 分、3 分		校团委	若集体获奖,负责人(限 2 人);其余人员分别加 10 分、5 分、1.5 分。
	青年标兵		3 分		
	优秀团干部、学生组织 优秀干部		2 分	校团委	该类一学期只加一个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
	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学生组织 优秀干事		1 分		
志愿服务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考核合格		每个学时加 0.2 分	校团委	该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8 分
好人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	国家级	20 分	校团委、学生处	每个申报事项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
		省市级	10 分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好事	拾金不昧 等行为	校级	5分		申报
研究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20分	辅导员	每个申报事项 只能申请一次，不得 重复申报
		其他刊物	10分		
研究成果	发表其它 文章(含新 闻、文学作 品等)	公开出版 的报纸及 刊物上发 表	5分	文章采用 部门	该项加分每学期不 超过10分
技能认定	各类技能 培训	获得相应 技能资格 证书	3分	辅导员	每个申报事项只能 申请一次，不得重复 申报
		英语能力	六级		
	四级		5分		
	三级		2分		
	计算机能 力	四级	8分		
		三级	6分		
		二级	4分		
一级		2分			
	青年马克 思主义培	社会实践 校级奖励	3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 依据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其他加分	训工程优秀学员					
	军训优秀学员	按照校级优秀奖标准加分	0.8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依据	
	驾照	各类技能培训	3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依据	
	普通话	各类技能培训	3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依据	
	运动会精神文明奖	按照校级优秀奖标准加分	3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依据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	按照省级社会实践标准加分	10分	辅导员	证书作为加分依据	
	运动会个人项目，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四名及以后认定为三等奖。				辅导员	
	运动会涉及多人竞赛项目（如				辅导员	运动会以班级为单

类别	项目	对应标准	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跳大绳、4×100等)	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四名及以后认定为三等奖。			位的团体奖(如总团体奖、女子团体奖、男子团体奖等)，不加分。
	12.9 比赛	以班级为单位的团体奖，非运动会以班级为单位的团体奖按照文体艺术活动类校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辅导员	

二、三好学生评奖计算方法

学生满足德育素质测评等级、单科成绩、活动实践的基本条件后，可参评相应等级三好学生。根据活动实践得分同年级同专业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如活动实践得分相同，则按学习成绩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名，如学习成绩平均分相同，由二级教学单位评审会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定比例和奖励标准

校级三好学生按学生人数的 2% 评定，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
院级三好学生、中职三好学生按学生人数的 4% 评定，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二十三条 评定程序及要求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及要求参照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八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第二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评奖名称 成绩 项目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 90 分	≥ 90 分
单科成绩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高职 ≥ 75 分 中职 ≥ 70 分
体育成绩	≥ 75 分	≥ 75 分
平均成绩	≥ 80 分	≥ 75 分
担任学生干部学年考核	优秀	优秀

(一)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要求进步，组织观念强，道德品质优良。热心社会工作，积极承担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同学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参评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测评办法详见《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办法》。

(二) 单科成绩

参评学年内，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单科成绩高职学生在 75 分及以上，中职学生在 70 分及以上。

（三）体育成绩

参评学年内两学期体育成绩均在 75 分及以上。

（四）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按照奖学金平均成绩计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在 80 分及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在 75 分及以上。

（五）学生干部学年考核

参评学年内，担任寝室长、班团干部、二级教学单位学生会团总支干部及干事、学校学生会及学生组织干部及干事、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等学生干部经历满一年，且学年工作考核为优秀。学年内如担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担任学生干部的时间跨度需要满一年，且多个岗位年度考核的结果至少有一个为优秀，且无不合格等级。

第二十五条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人数的 2% 评定，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中职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人数的 4% 评定，授予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二十六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及要求参照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九章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二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3.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5. 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在校期间（前四学期）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30%，未出现正考不及格课程情况。

6. 在满足1-5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获奖情况折算积分高低排序，且积分应大于或等于4.8分。获奖情况折算积分规则如下：

（1）一次一等奖学金计2.5分，一次二等奖学金计2分，一次三等奖学金计1.2分，分别累加。

（2）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曾获得省市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青年标兵”等荣誉称号，对应一等奖学金；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干”、“学生组织优秀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对应二等奖学金，且最多只计三次。

(3)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团员”、“优秀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学生组织优秀干事”、“优秀志愿者”、“三下乡优秀个人”、“优秀寝室长”，“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对应三等奖学金，且最多只计三次。

7. 在各类科技文体艺术竞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各项奖励的学生，在同等积分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学生中产生。

2. 在校期间（前四学期）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

3.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第二十八条 评选比例

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3%评定；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3%评定。

第二十九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 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每届毕业生中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及要求参照优秀学生奖评定办法执行。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经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三) 评选结束后，若获奖学生出现课程正考不及格、受到纪律处分、未取得毕业证等情况，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给本人的获奖证书及奖品。若是省级优秀毕业生，以学校名义正式行文报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将另行文撤销其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收回已发给本人的获奖证书及奖品。

第十章 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三十条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做有损社会公德和青年学生形象的事。道德品质优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一) 学习进步奖

学习进步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及要求参照优秀学生奖评定办法执行。用于奖励本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班级排名比上一学年进步名次数达到本班级实际在读学生数的 30% 以上（含 30%）者（计算公式：进步名次数/班级在读人数）。奖励标准为 200 元/生·学年。

(二) 精神文明奖

精神文明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程序及要求参照优秀学生奖评定办法执行。用于表彰道德品质优良、有突出先进事迹，

能激励学生或在学生中起到示范作用的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800元/生·学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

1. 维护国家或者集体利益，挽回经济损失达万元以上者。
2.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其先进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
3. 助人为乐，其先进事迹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
4. 在青年志愿者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者；
5. 其他突出先进事迹，为学校赢得荣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给予全校通报表扬者。

（三）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其它奖助学金。

第十章 十佳大学生评选细则

第三十一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成绩优秀。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二）业绩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在市厅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活动）中取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省级三等奖以上、国家级奖项的奖励，或取得市级第二名以上、省级第三名以上、国家级表彰的成绩（集体项目应排在前三名）。

3. 获得市厅级、省级、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或具有一项市厅级（含）以上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用或推广）。

5. 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6. 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列本专业第一名，且单科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

第三十二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方法

十佳大学生按照学业排名、实践排名、网络投票、现场展示进行单项评分，按照参评候选人获得的总分排序，取总分前十名。

项目	学业排名	实践排名	网络投票	现场展示	总分
分值	45 分	35 分	10 分	10 分	100 分

（一）学业排名评分

学业排名以同年级同专业课程学习平均成绩排名，由参评学年内所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组成，依据参评学年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计算学生本学年的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选（辅）修课程不计入在内。以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50 人为测评基数，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第二计 39.5 分，以此类推。测评基数每增加 5 - 10 人在排名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如：1/55，计 40.5 分。测评基数每减少 6 - 10 人在排名得分基础上减 0.5 分。如：1/44，计 39.5 分。加减分均不得超过 5 分。

（二）实践排名评分

学业排名以同年级同专业活动实践得分排名，以同年级同专业测评基数为 50 人进行计算。实践得分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第二计 29.5 分。以此类推。以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50 人为测评基数，测评基数每增加 5 - 10 人在实践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如：1/55，计 30.5 分。测评基数每减少 6 - 10 人在实践得分基础上减 0.5 分。如：1/44，计 29.5 分。以此类推。加减分均不超过 5 分。

（三）网络投票评分

学校对十佳大学生举行网络展示与投票，网络得票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9.9 分，以此类推。

（四）现场展示评分

学校组织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评审团由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组成。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70%；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30%。

第三十三条 奖励标准

学校对十佳大学生奖励2000元/生·学年。

第三十四条 评定程序及要求

1. 十佳大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开学后开始进行上学年十佳大学生评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审查，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每个二级教学单位最多推荐3名候选人。

2.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结合各二级教学单位上报材料及学生处审核情况，组织网络投票、现场展示等环节，评选产生十佳大学生，在全校范围公示5日。

3. 学校对十佳大学生获得者，给予荣誉证书和奖励。

第十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详见《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学生成长成才实际情况，临时设置学生奖励，奖励名称、标准、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所有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